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素瓊 黃婷婷 張明珠 周萬來  
趙麗雲 周志龍 蕭全政 楊雅惠 謝秀能 何寄澎  
詹中原 蔡良文 陳皎眉 王亞男 馮正民 黃錦堂  
陳慈陽 周玉山 李 選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林文燦 郝培芝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31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立法院函復本院，有關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業經該院審議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以及總統令修正公布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銓敘部函陳關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周委員萬來：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業務報告中書面報告第 2 案，請部依院二組意見處理。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周委員萬來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備查。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陳振源，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4、考選部函陳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6、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傅裕宏等 3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宋淑鈴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107 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執行成效與

成果擴散。

**李委員選：**肯定人事總處提出「107 年度精進人事業務獎勵計畫執行成效與成果擴散」報告。150 項得獎作品之建議，經送相關權責機關審視後，獲參採之建議計 101 項，達 67.33%，相當可喜，此對人事業務之推動及精進有相當助益。但無法採行者計 49 項，達 32.67%，相當遺憾。請教人事總處是否分析無法採行之原因為何？如：特別優良作品中第 3、第 4、第 7 項，友善職場、探討公部門各類人員各項假別之訂定與實施等，各有 4 項及 5 項建議無法採行，或得獎作品第 19 項、第 22 項等，亦是如此。建議人事總處能針對得獎作品中未獲採納的建議仔細審視，因為每項計畫均花費極大的心力完成，若能增加採用率，將使此項計畫獎勵更具價值，並增加計畫主持人的成就感。

**蘇副人事長俊榮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選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伍院長錦霖於 4 月 20 日巡視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 2、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辦理情形。
- 3、108 年度第 1 場次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蔡委員良文：**有關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所列跨部會業務—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執行情形，本院所屬部會及人事總處將於 108 年 5 月 16 日以重要業務報告提報院會，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包含國家考試之維護措施及其未來陞遷發展、考績及友善環境部分，除依例報告年度細項、計畫、目標之外，也建請人事總處報告身心障礙人員陞遷發展情形。人事總處曾於本屆第 37 次會議報告辦理身障特考提缺用人機關提供之服務措施調查，第 43 次會議報告舉辦身障特考提缺及友善工作環境分享座談會，第 202 次會議提報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現職人員近況分析，後續請更新資

料，使能更為周全。另據立法委員反應略以，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部分，考列乙等比率約在 35%~40%，較一般公務人員考列乙等比率(25%)高出 10%以上，而考列丙等比率 2.58%，亦超出一般公務人員比例(0.25%)10 倍之多，此應有其原因，立法委員對此亦極為關切，請銓敘部或人事總處於 5 月 16 日報告時，能一併提出相關說明。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或為政府德政或與功績制未符，但為國家照顧身障者代表價值之政策思維，其實際落實情況與對一般公務環境所起之正向功能，建請秘書長轉知相關部會及人事總處參酌辦理。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107 年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2、考試動態：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陳委員皎眉：感謝部報告 107 年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辦理情形，部對於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權益之維護與努力，各界有目共睹，許多委員多次於巡場時接獲支持、肯定與感謝，實為明證。以下問題請教：

1. 報告說明身心障礙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程序，須經申請、審議與公布程序，若有疑義可提新事證再申請，經部再審議、再公布，若仍不服可提訴願。請教相關統計數字為何？即有疑義、申請再審議、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各多少？結果分別為何？
2. 相關統計部分，附件 2 顯示 107 年共計開會 16 次，每次審議之案件非常多，尤以 2 月第 2 次會議審議 902 件為最，請教審議方式為何？是否屬試務輔助措施者就直接通過？較具爭議性，例如延長考試時間、

口述代筆及多元組合權益申請，或涉及考試公平性的個案方逐案審議？決議方式係採共識決或其他方式？3. 107 年共計 261 人次之申請項目未獲准予提供，不同意之理由有 4，請教個別數量為何？4. 又部未進一步說明 4 項不同意理由之意涵，有所疑義，例如：(1)「障礙部位代償情形穩定，尚不影響書寫功能」意義為何？例如右手受傷，左手已經可以使用，而不影響書寫，是否屬本項理由？(2)「障礙經矯正後，閱讀或書寫功能已不影響其應試作答」狀況為何？跟前述原因有何不同？因部第一次報告身心障礙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辦理情形，特詳加請教。

**黃委員婷婷：**對部報告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辦理情形，表示肯定。1 項請教：權益維護措施改採新制，其與舊制之成效比較如何？未來有無改進空間？

**謝委員秀能：**針對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壹、考選行政 107 年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對報告所提考選部為關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維護不遺餘力，本席表示肯定與感謝。另部報告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本席發現今年本項考試違規情形偏高，其中考試攜帶穿戴式裝置違規者即有 10 人，攜帶行動電話 9 人，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卡作答者有 3 人，與其他違規（含試卡上書寫不應有之文字、標記及入場證夾帶文件各 1 人）共計 24 件。有關上開前 3 項主要違規事項，部雖辦理講習並提醒監場人員注意，但違規情形仍然偏高。本席籲請部在辦理監場人員講習時，要求每個試場的監場主任與監試人員，於每一堂考試開始前務必不厭其煩一再提醒應考人，以減少違規情形發生，達事先預防之效。

**蔡委員良文：**對部報告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表示肯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3 條至第 10 條訂有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有聲電子計

算器等 14 項維護措施，改革受到各方的肯認。本年度身心障礙特考，本席至花蓮考區巡場，楊監試委員芳婉曾受理身心障礙特考相關陳情案件，相當關心本項考試辦理情形，對部採行之相關精進措施亦表示肯定，當場由部楊專門委員筱蕙作詳細報告，本席也簡要說明本院 80 年代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特考過程，就政策價值的流變作簡要報告，亦使其對本院辦理國家考試，於功績性價值或代表性政策價值取得最佳的衡平點，有所了解，併此報告。

蔡部長宗珍、曾次長慧敏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周委員玉山：退撫基金至今年第 1 季底，規模為 5,838.7 億元，期間收益率 4.97%，主因為資本市場復甦，穩健中成長。惟基金給付占總收入的比率仍高，軍、公、教分別達 86%、47%、59%。所謂年改並未解決結構的問題，今年 3 月雖有軍職人員的挹注款 100 億元，只能解燃眉之急，非長久之計。本席一再強調，年金制度的設計、治理與投資，是永續的關鍵。制度設計面，如改確定提撥制或整合成大國民基金，需要修法。至於治理面，如退撫基金組織改組，短期內不易有共識。投資面的改革，相對容易做到，但先要了解問題所在。目前退撫基金在投資方面的困境，可以歸納成 3 項：1. 基金規模不夠大，2. 債務存續期間（liability duration）較短，3. 法規限制。首先，基金規模的大小，不一定是決定報酬率高低的因素，大或小都有好處和壞處。原則上，基金大，分攤的每單位投資費用較低、有能力參與大型投資案等，都是規模大的好處。以現在退撫基金不到 200 億美元的資產，參與國際大型高報酬的投資機會不是很大，

單是適度的風險分散就不容易達到。在退撫基金中設置信用投資或緩衝基金（reserved funds），是可以研議的方向。再者，現金流的存續期間，直接影響投資策略。如果債務期間短，投資期間自然不能太長，預期的高收益長期投資，不是無法參與，就是必須接受更大的風險。原來退撫基金在不到 20 年就面臨破產，表示債務存續期間短，採取略為保守的投資策略，從資產負債匹配的角度來看，並非不恰當。現行退撫基金現金與短票部位，達 27.5%，即為一例。我們看到加拿大退休基金表現亮麗，其實很大的原因是基金充沛，沒有短期破產的威脅，因此更可以容忍股市的波動，而提高權益投資的比重。此外，專業人才的缺乏和管理不易，是很大的挑戰。鬆綁法規，讓基管會能用市價聘請專業基金經理人與精算師，人才進得來，錢才賺得到，這需要翻轉只有防弊思維的公務體系，方有希望，請銓敍部專案研究。

**謝委員秀能：**有關銓敍部重要業務報告「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本席有以下肯定與建議事項及問題請教：1. 根據報告附表 4「退撫基金歷年收益情形表」顯示，本（108）年度 1-3 月期間，已實現收益數為 27.13 億元，整體收益數為 281.60 億元，整體收益率為 4.97%，較去（107）年度的整體虧損 65.32 億元（-1.14%）為佳，退撫基金有轉虧為盈的跡象，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同仁之努力，值得肯定。惟就「已實現收益率」項目來看，本年度第 1 季（1-3 月）的已實現收益率 0.48%，是自 97 年度（該年度係遭逢金融海嘯波及）的虧損-2.46%以來，排名第二低的期間，是以本年度的第 2-4 季期間，容有基管會同仁再努力的空間與機會。且依報告第 5 頁「肆、結語」部分說明，「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今年 3 月 17 日發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由於政策高度不確定，貿易局勢緊張及商業與消費信心下滑，全球經濟趨

緩，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由去（107）年 11 月預測的 3.5% 下調至 3.3%。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年 2 月發布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 2.27%，較前（去年 11 月）次預測 2.41% 下修 0.14 個百分點」；是以全球經濟前景與本國景氣趨勢均不容樂觀，爰建議銓敘部與基管會仔細調整資產配置與汰弱留強投資部分，以提高基金規模與收益。2. 依據本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所提供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以下簡稱年終稽核報告）」第 12 頁「二、建議事項 臺幣銀行存款及國內短票」分類事項指出，本項目占整體基金總運用數之比重分別為 10.38% 及 12.42%，高於中心配置比例甚多……惟該類投資收益偏低，是以監理會建議妥適配置此等收益性較低之資產，以有效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席亦曾於本院第 96 次與第 108 次會議中提出同樣建議，請基管會針對此問題，妥善因應並謀求長遠改善之道。另外，該年終稽核報告第 12 頁「國內股票」分類事項指出，經抽查基管會投資策略小組會議的個股虧損 20%、未符合選股標準但已持有個股等檢討報告，發現少數個股之市場及財務資訊未及時更新或有個股因減資致每股市價上升，惟基管會對該個股投資建議之買賣區間價位未即時調整。本席請教銓敘部與基管會，退撫基金所持有個股的漲跌區間是否有監控機制？虧損多少百分比就會停損？漲多少百分比就會賣出？其檢討買或賣的時間點週期為何？

**楊委員雅惠：**感謝部報告。就報告附表 6「退撫基金與各政府基金投資績效比較表」以觀，退撫基金期間收益率 4.03% 相對於其他基金來得低，但以去年報酬率而言，因其他基金大多為負值，而退撫基金負值較少，由此可見，退撫基金態度相對保守。又從監理概況報告第 21 頁表 11「自營國內股票績效與一般股票型共同基金、加權指數之比較」來看，退撫基金收益率（6.57%）與「國內大盤指數」

中之臺灣加權股價指數（9.39%）、臺灣 50 指數（8.49%），甚至與「一般股票型共同基金」（平均 13.62%）比較，同樣相對較低。本席無意評斷退撫基金收益率之優劣，因單看短期收益率（2 至 3 個月）並不準確，且經濟趨勢穩定上揚時，投資態度須積極；經濟趨於不佳，則以保守為宜。以本年經濟情勢而言，不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行政院主計總處均預測國際經濟情勢不佳，又近來報導指出德國、法國及南韓等國經濟並未升溫。至於我國方面，主計總處下修本年經濟成長率；另其他預測機構指出，下半年可能會優於上半年等，看來相關動態並不平穩，均須持續關注。另，肯定監理會每季所提報之監理概況報告，係從不同角度、指標加以比較，俾利對於基金運作進一步了解。考量監理概況報告厚達上百頁，且係以季報方式編製，建議監理會可於全面細項觀察及分析後，針對目前基金運作是否正常或有特殊異常現象，提出綜合評估摘要報告，以利掌握整體情況。

**詹委員中原：**謹提以下請教：1. 據報告附表 1—退撫基金各類參加人員退撫收支概況表顯示，基金給付數占基金總收入比率為 57.31%，其中以軍職人員 85.96% 為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59.23%，公務人員 47.34% 為最低，公務人員部分基金給付與支出比率僅接近半數，能了解其財務吃緊的理由為何？2. 軍職人員基金給付數占基金總收入比率 85.96%，但其基金給付數占全體基金給付數為 21.99%，是三類人員最低，原因為何？3. 關於附表 3 退撫基金各類運用組合中心配置與實際配置比較表，建議應有更充分完全資訊。運用項目自行經營部分，此應係由基管會自行經營退撫基金，是否包括國外投資？4. 附表 3 實際配置分類方式包含收益型態、投資地區與經營方式，可否提供各類別與各次向，例如資本利得、固定收益、另類投資等之收益比率與收益情形資訊。5. 據附表 4 退撫基金歷年收益情

形表及附表 5 退撫基金歷年淨值表顯示，退撫基金淨額 88 年為 1,110 億，89 年 1,336 億，96 年 4,094 億，至 107 年為 5,602 億，幾乎為 89 年的 4 倍，與 96 年相較總金額也多 1,508 億，然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部分，89 年 197 億，88 年與 90 年分別為 74 億與 67 億，96 年為 211 億，107 年則為 181 億，顯示退撫基金淨值越高，但收益數並未相形增高，不管是退撫基金淨值多 4 倍或多 1,508 億，收益數卻變少，原因為何？

何委員寄澎：3 點意見供參，其中有新問題請教，亦有以往本席建議的重申，謹要述如下：1. 本席曾於本（12）屆第 121 次會議中，曾指出部有關退撫基金財務運用情形之季報，格式固定，平列各種數字，從無進一步說明、分析，甚至結語的內容也大同小異。本席相信基管會同仁基於自身的專業與長期的經驗，必有各種不同的改善思維，若一仍以往方式，如何呈現同仁精進的思考？簡言之，本席希望部以後的季報，應加強相關現象的分析、論述，勿僅平列數字，俾免見樹不見林，掉入數字的迷思。2. 本席亦曾於本屆 210 次會議中建議基管會對委託經營勿頻繁採取「擇時」撥款方式，因為延遲撥付除往往造成潛在貨幣時間價值的損失外，亦對受委託者的投資策略可能造成困擾。今日書面報告案第五案基金監理會的報告，頁 115、116 即指出基管會國內委託經營 106 年底未撥款額高達 310 億元，實際運用配置僅 11.07%，造成高績效表現無法有效拉抬基金整體績效；而頁 119，國外自行經營美元計價資產部位較高，導致未實現匯兌評價損失高達 173 億元。凡此，皆反映了「擇時」撥款（延遲撥款）可能的負面效應，請部督導基管會審慎檢討長年以來的「擇時」撥款作法應否適度調整。3. 監理會報告頁 12~15 所列建議事項，不知與以往建議事項多屬雷同抑或不同？若雷同，則反映基管會之自我檢討改進有待加強，這一點請部補充說明。

**蔡委員良文：**退撫基金目的係保障退撫所得、加強安老卹孤，強調受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而部長方才說明因年改回存及軍人退撫基金挹注約有 600 多億，再進一步請教：

1. 最適提撥率問題：退撫基金提撥率長期偏低，依精算報告指出，公務人員提撥率須達 36.98%、教育人員 41.18%、軍職人員 38%，整體而言均與目前 12%至 18%之費率相差甚遠，若要「將餅做大」，俾基金運用更為良善，請教部有無策略性思維？
2. 國庫撥補問題：退撫基金 107 年度年終稽核報告第 88 頁以下，提到是否由國庫撥補，係以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收益作為基準，107 年度並無撥補問題。考量國庫負有撥補責任，未來一旦退撫基金「破產」，將對國庫收支產生極大衝擊，請教國庫撥補之前提，是否一定須採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較高利率？據悉其他國家並非完全採取此方式，似可審酌另訂其他比率，以增加基金，長遠反而可以避免造成國庫負擔。
3. 投資效益問題：肯定部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運用基金購買公債等，未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除上開管理條例所定範圍外，尚包括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等，已有一定擴展。綜上，未來對於提撥率調整應有策略性思維，國庫撥補不宜過於僵化及適度擴增投資範圍等，以期有效提昇基金數額，使基金運用更為寬廣，產生正向收支循環。

周部長弘憲、李主任委員逸洋、高執行秘書誓男補充報告：  
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四、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8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及衛生局等 5 機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馮委員正民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